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清河县花海水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二级子公司中建华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华帆”）与河北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磊源”）联合体参与了清河县花海水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公开招标。近日，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建华帆与河北磊源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清河县花海水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编码：130534180023-001）。
- 2、招标人：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3、中标标的简要说明：清河县花海水城项目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4、中标单位名称及中标金额：中建华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河北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设计费中标价：479.85 万元，工程施工中标下浮费率：经清河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工程施工费下浮 3.18%（施工费中标概算约为：52559.12 万元）。
- 5、计划总工期：60 个月（其中：设计周期 2 个月；施工工期 58 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清河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 年 1 月清河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合作了清河县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目的中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环保设计与工程建设行业的影响力，提高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知名度，带动环保咨询、设备制造等业务发展。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